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粤中榄综听告〔2026〕253号

名称：中山市中源市政工程施工部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姓名：周贤云

居民身份证：41302619****18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CJEMDG6H

经营场所：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一社区和成街一巷四号地辅之一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1日对你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一案立案调查。

你单位未取得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，于2023年7月承揽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智能制造5G+工业园区升级改造一期工程的部分施工劳务工程，工程结算款合计1561696.45元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相片、《询问笔录》《劳务协议书》《结算单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，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。”的规定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按照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）（2020年版）》序号196的规定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；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%以上4%以下的罚款，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”及第二款“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，予以取缔，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收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叁佰伍拾柒圆叁角贰分（¥34357.32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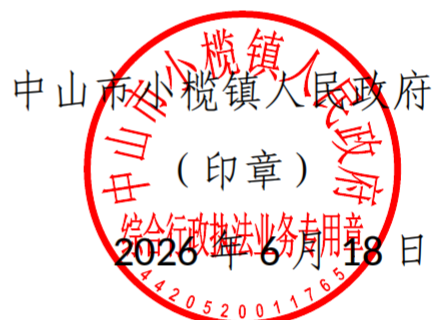
述、申辩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周文婷（19120997141）、宋启明（19120997809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103825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永盛路1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